

附件 5:

行政审批删除事项目录

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名称		职权依据	行使主体	删除理由
		项目	子项			
1	行政审批	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证许可	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(2013 年)第十四条 【行政法规】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(2009 年国务院令 549 号修改)第三十八条	市场监督管理局	实施主体为市级局,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请删除
2	行政审批	对外商投资电影放映单位《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》的核发		【行政法规】《电影管理条例》(2001 年国务院令 第 342 号) 第四十一条 【部门规章】《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》(2003 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、商务部、文化部令 第 21 号) 第六条(四)	文化旅游广电局	不属县级部门职权。
3	行政审批	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查、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	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(2011 年修订) 第十七条第一款 【部门规章】《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(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1 号) 第五条第二款、第三款 第六条第一款	工业和安监局	实施主体为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, 县工业安监局提请删除。
			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(2011 年修订) 第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 【部门规章】《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(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1 号) 第二十条第一款		
			职业病危害较重或严重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	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(2011 年修订) 第十八条 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14 年修订)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第三款 【部门规章】 《建设项目职业卫生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(2012 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1 号)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条		

序号	职权类型	职权名称		职权依据	行使主体	删除理由
		项目	子项			
4	行政审批	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	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三十条 【部门规章】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重新修改）第七条 第十二条第一款	工业和安监局	实施主体为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县工业安监局提请删除。
5	行政审批	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、安全设施设计审查	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14年修改）第二十九条 【行政法规】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）第十二条 【部门规章】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）第十一条	工业和安监局	实施主体为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县工业安监局提请删除。
			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14年修改）第三十条 【部门规章】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）第十七条		
6	行政审批	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	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14年修改）第三十条 【部门规章】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重新修改）第七条 第十二条	工业和安监局	实施主体为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县工业安监局提请删除。

说明：行政审批删除6项，其中市场监督管理局1项，文广局1项，工业安监局4项。